**104年花蓮縣縣長盃書法比賽簡章**

壹、目的：為推廣我國書法文化，提升民眾書法藝術之品味及人文藝術之涵養，

以建立書香社會，特舉辦104年花蓮縣縣長盃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議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書法學會

協辦單位：游淑貞議員服務處

花蓮縣文化局

花蓮縣教育處

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國小1-4年級組

二、國小5-6年級組

三、青春組（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）

四、社會組（大專院校 4、5 年級或大學一年級以上及社會人士）

五、樂齡組（年滿 60 歲以上，或選擇社會組亦可，但不可重複參加）

伍、比賽分「送件」和「現場比賽」兩種：

一、送件：

社會組和樂齡組採送件方式。

二、現場比賽：

國小1-4年級組、國小5-6年級組和青春組採現場比賽方式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月1起至 104 年 10 月20 日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請將報名表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
花蓮市延平街128號 花蓮縣書法學會

電話：8324253 手機：0928-568919

三、社會組和樂齡組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，作品無須裱褙。

四、國小組和青春組請送交報名表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柒、國小組和青春組現場比賽

一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小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。當日若遇政府宣布停止

上班上課情事，比賽將順延至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
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00開始報到。

辦理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（如身分證或健保卡、

學生證等），以利身分驗證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早上9：30開始比賽，11：30結束收件，共 120分鐘。

捌、書寫內容：

現場書寫的詞句除了主辦單位提供之外，參賽者也可以依個人喜好**自備書**

**寫內容，也可以攜帶所需的參考資料和用具進入會場，以方便現場書寫為**

**原則。書寫的**字體不拘，創意不限，需落款，可鈐印。

玖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皆以直式書寫。

二、由主辦單位提供對開及四開白色宣紙。

國小組以四開（約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書寫為原則。

青春組以對開（約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書寫為原則。

**三、為鼓勵參賽者多元創作，現場比賽若需要具有創意或特殊設計的宣紙**

**，主辦單位歡迎參賽者自行攜帶，尺寸規格不限，惟皆以直式書寫。**

四、社會組和樂齡組作品不限規格，以對聯、中堂、條幅為原則。

拾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禮聘縣外知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。

二、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
三、 評審結果除專函通知參賽者，並公布於縣府公報及報章媒體。

四、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金及獎狀，作品將由主辦單位

負責裝裱後展出，佳作獲贈獎狀。如參賽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五、各組獎金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國小1-4年級組 | 國小5-6年級組 | 青春組 | 大專社會組 | 樂齡組 |
| 第一名 | 3,000 | 3,000 | 5,000 | 8,000 | 8,000 |
| 第二名 | 2,000 | 2,000 | 3,000 | 5,000 | 5,000 |
| 第三名 | 1,000 | 1,000 | 2,000 | 3,000 | 3,000 |
| 優 選 | 500 | 5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
六、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名，優選取3名，佳作5名。

七、國小、國中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，頒發指導獎狀。

拾壹、頒獎日期、地點：

頒獎典禮訂於104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30，假花蓮縣文化局

美術館舉行。

捌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展覽訂於104年11月25日至104年12月31日，假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

與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展一併辦理。

玖、「比賽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如附件，

請填妥後於報名時送交。

**104年 花蓮縣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（編號免填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**□**國小1- 4年級組 **□**國小5-6年級組 **□**青春組  **□**社會組 **□**樂齡組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　字　號 |  | | 就讀學校年級  或服務單位 |  | |
| 編 號 |  | | 指導老師 |  | |
| 通 訊　　地 址 |  | | | | |
| 連 絡　 電 話 | (家用) | (學校) | | | (行動) |

**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2015 花蓮縣縣長盃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**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**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2015 花蓮縣縣長盃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，主辦單位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日期: 104 年 月 日